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補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智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鈴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聖文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0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